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

国际合作

为侦查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于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为侦查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的第 6/4 号决议。
2. 会议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邀请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继续自愿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不仅是为了报告与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手段，也是为了确定可就此类诉讼提供的协助的范围，还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包括报告关于技术协助需要和此类协助提供机制的建议，并且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编写研究报告，指明促进在该事项上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
3. 会议在同一份决议中还吁请会员国向秘书处告知指定担任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事项（包括国际合作）联络点的官员或机构，还请秘书处收集此类信息并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并就此事项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汇报。
4. 本背景文件的目的是向缔约国会议介绍秘书处为执行第 6/4 号决议而已经采取的行动。

* CAC/COSP/2017/1。



二. 缔约国会议第 6/4 号决议实施情况最新信息

A. 收集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诉讼以及利用反腐败民事和刑事诉讼事项联络机构的有关信息

索取相关信息

5. 为了便于履行第 6/4 号决议所载上述任务授权，秘书处拟定了一份问卷草案，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在请求和提供腐败罪相关民事和行政事项调查和诉讼方面协助时遇到的实际问题。秘书处将利用通过问卷从缔约国获得的信息作为可能开展研究的基础，以按照第 6/4 号决议的要求指明推动就此事项开展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秘书处分发了问卷草案以提请 2016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注意。大会期间，专家们就进一步改进调查问卷提出了建议，秘书处在编拟调查问卷审定稿时考虑到了这些建议。

6. 秘书处向会员国发送了一份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和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8 日的一份催复普通照会，寻求缔约国就上文所述问题提供信息。这些普通照会还载有缔约国在询问和协助调查腐败相关民事和行政事项及其诉讼程序上所遇到的实际问题调查问卷最后审定稿以及拟由在利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动诉讼程序上开展国际合作的国别联络机构。

7. 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37 个会员国提供了答复。

8. 所提供的信息范围差别很大。虽然有一些国家提供了涵盖普通照会所要求的各方面全面情况，即在国际合作背景下有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的信息、落实第 53 条相关做法和工具的信息、利用反腐败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事项上联络机构的信息，但有些国家提供的信息内容有限，只是涵盖所请求的信息的一些方面。有些国家通知秘书处称，本国在有关腐败问题民事和行政措施方面没有信息可以提供。

9. 下文摘要提供了从会员国收到的载有实质性信息的所有答复。

阿富汗

联络机构

10. 阿富汗报告称，其监督反腐败问题高级办事处被指定为负责利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国际合作的联络机关。

巴林

执行《公约》第 53 条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及良好做法和工具

11. 巴林报告称，如果原告对诉讼请求享有个人直接利益，该国根据本国法律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12. 在民事案件中，法律允许不论是个人或法人的其他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条件是这些人认为本人对有关争议资产享有权利或应当获得赔偿。

13. 民事法庭可以采取力图保护有争议权利的措施，例如没收资产或阻止被告履行，条件是，有可能发生为阻挠或延迟执行判决而非法转移资金的情况。

14. 关于索求赔偿的诉讼，既可以在作出刑事犯罪判决的刑事法庭提交，也可以在提供有关所遭受损害的证据之后在民事法庭提交。

15. 在刑事案件中，受害方可以在起诉前或在法庭审理前提出要求赔偿的诉讼。法律保证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16. 巴林得到了有关调查挪用公共和私营资金、滥用权力、对犯罪收益进行洗钱和藏匿犯罪收益的相关协助请求。所请求的各类协助包括披露银行账户、追踪和没收资金、询问被告人、听取证人证词、请求提供文书并执行没收令。针对巴林的请求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

17. 巴林报告称，国际合作很少遇到挑战，这类挑战主要包括程序延迟和所请求信息的缺失。

18. 巴林建议在执法主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层面上采纳有关执行国际合作请求统一指导文书，这不妨成为缔约国的一个有益工具。该文书应当具有约束性质，并且应当载有请求及其执行所应遵守的必要要求和条件。这类文书可以以议定书的形式作为《公约》的附件。

联络机构

19. 巴林将其反腐败、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指定为接收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措施请求的联络机构。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称，该国未曾收到或提交有关腐败案件行政诉讼程序的相关协助请求。

联络机构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定预反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行为机构以及其政府各级预反腐败机构例如司法部和布尔奇科区司法委员会作为负责在利用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联络机构。

巴西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22. 关于民事和行政措施请求，巴西表示该国具有依照《公约》各项条文提交请

求的经验。对于有些请求，已将其他公约用作法律依据，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经济合作与发展公约》。

23. 巴西主管机构通常可要求提供有关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的多种协助，包括获取从银行记录之类文件到在外国调查中所收集的证据的协助。所请求的另一主要类别的协助是冻结资产，其后是请求追回这些资产。

24. 巴西又报告称，向其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通常表示出执行巴西协助请求的良好意愿。然而，在大多数案件中，均有必要提供有关巴西法律体系、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职权范围、其在巴西的作用以及巴西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的性质和目的等补充信息。举例说，巴西的法律体系包括了诸如“针对不廉洁的诉讼程序”之类某些具体的诉讼程序、对腐败行为造成的损害的赔偿、纪律惩戒程序以及由巴西总审计长办公室实施的罚款执行程序。

25. 许多主管机关均不涉及处理由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产生的请求。在这类案件中，巴西主管机关必须通过通常用于刑事事项合作请求的渠道转递民事和行政合作请求，并对这些诉讼程序与腐败犯罪之间的联系作出解释。然而，有些国家的中心机构显示有意愿了解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的运行情况以及究竟是如何适用《公约》第 43 条的。

26. 巴西称以下措施可有助于开展合作。

27. 为便利传递司法协助请求，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指定的中心机构应该就是给其他公约指定的同一个机构。

28. 鉴于许多案件的敏感性，各国应当遵守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所要求的保密性，目的是避免给调查腐败案件造成消极影响。

29. 各缔约国主管机关应当努力充分执行《公约》第 43 条以便拓宽包括在腐败相关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中开展合作的各种可能性。这类合作还将加强反腐败工作。

30. 最后，各缔约国应当努力充分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6/4 号决议。

31. 巴西报告了在请求就行政措施提供相关协助方面的良好做法：发送司法协助请求书以获取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证据。在收到满足所请求的答复后，可发送补充请求，寻求延长腐败相关行政诉讼程序或分享这类程序所产生的证据。

32. 关于实际工具，巴西提到了 20 国集团关于在腐败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中请求开展国际合作的指南，巴西在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的主持下在该指南的拟订工作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联络机构

33. 巴西指定巴西司法和公共安全部资产追回与国际法律合作司作为在利用腐败问题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联络机构。巴西表示请求必须书面提出，但也可以电子方式传送。

文莱达鲁萨兰国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34. 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称该国从未请求其他国家提供也从未收到过其他国家关于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方面提供国际合作的请求。

35. 为便利这类合作，文莱达鲁萨兰国建议拟订有关该问题的立法指南，并推动与其他缔约国分享相关经验。

联络机构

36. 文莱达鲁萨兰国已指定其总检察长办公室作为负责在利用腐败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联络机构。

哥伦比亚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37. 哥伦比亚称，该国总审计长办公室或总检察长办公室都未曾收到或提交过在涉及腐败的民事诉讼程序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请求。总审计长办公室不享有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的职权。

38. 关于行政诉讼程序，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特别调查事务委员会已就把《公约》用作法律依据提出过一项请求。然而，由于保护程序所涉被告的一项保密条款，被请求国暂时拒绝了该项请求。

39. 总审计长办公室根据《公约》第五章提出请求。

40. 此外，哥伦比亚表示，总检察长办公室公共订约特别股收到了关于在传递程序法令（例如送达传票、弹劾和法律通知）的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展开国际合作的请求，这类请求通常由外交部协助处理。

41. 哥伦比亚提交了良好做法清单，其中包括以下内容：(a)系统收集并且更广泛地传播民事诉讼程序机构信息；(b)订立类似于欧洲委员会 1999 年《腐败问题民法公约》的该领域专门性国际文书；及(c)通过联络机构网络例如被盗资产追回举措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联络机构网络和国际刑警组织等网络协调处理缔约国提出的请求。

42. 此外，有与会者建议改进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上的国际合作。举例说，可采取措施以提高各国对《公约》要求的认识。这类措施可包括给主管机关的负责人和领导人组办有关《公约》具体条款的专门培训班。这类培训班的结果之一是拟订以《公约》的要求和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为基础的证据出示国际标准。而且，可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图书馆加以更新，补充有关各国采取的民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

科特迪瓦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43. 科特迪瓦称，该国从未请求其他国家提供也从未收到过其他国家就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诉讼程序上展开国际合作的任何请求。

44. 科特迪瓦建议创设信息交流、促进联络机构之间对话、协调统一或简化处理合作请求程序、评价活动和加强相关主管机关能力并设立信息和安全系统以便利这类事项国际合作的相关平台。

联络机构

45. 科特迪瓦指定两个主管机关作为其联络机构：处理金融信息办法全国中心和司法部民事与刑事事务司。

厄瓜多尔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46. 厄瓜多尔称，全国司法法院是处理代询证人委托书的主管机关，但该机关只是接收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请求。

47. 司法机关委员会是厄瓜多尔司法部门负责管理、监督和纪律事务的机关。该委员会所属国家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称，该委员会未曾收到有关涉及腐败事项的行政诉讼程序国际合作的任何请求。

48. 厄瓜多尔建议各国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以电子方式接收请求，以此作为便利国际合作的一项措施。

49. 该国还强调在转递协助请求方面向国际刑警组织提供支持的良好做法。

法国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50. 法国解释称，该国从未请求其他国家也从未收到过其他国家提出的在涉及腐败事项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开展国际合作的任何请求。该国称，法国法律中不存在这类程序，但如果符合某些条件，则可根据刑法对待合作请求。

德国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51. 德国报告称该国未曾登记涉及《公约》相关民事事项的任何案件。

52. 德国还称，进行过力图就违法犯罪事项对相关法人展开调查和起诉的行政措施及规定相关资产追回措施的合作。在这类事项上，一般而言，有可能是通过刑事司法协助渠道展开合作的；因此，这不会给德国主管机关带来任何具体的实际困难。

联络机构

53. 德国主管机关依赖于协助请求国和条约或德国法律中所载沟通渠道。这类联系信息可通过德国联邦司法办公室获得。

危地马拉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54. 危地马拉解释称，该国司法机关没有关于发送或接收提供腐败相关问题协助请求的任何经验。

55. 然而，该国强调说，其政府部门设有据以按照《公约》其他缔约国的请求在腐败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提供合作的工具和机制。

56. 危地马拉提及该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以便加快处理请求并设立了在司法机关之间分享信息的常设不间断系统。这些措施的拟订是为了处理对可能妨碍及时回复请求的有关程序或手续了解不够所造成的问题。

联络机构

57. 危地马拉称该国透明度和电子政府总统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总税务管理司是危地马拉负责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国际合作的联络机构。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联络机构

5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定公共安全部国际关系司作为其在利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展开国际合作的联络机关。

黎巴嫩

联络机构

59. 黎巴嫩指定司法部作为其在利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展开国际合作的联络机关。

马耳他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60. 马耳他解释称，其反腐败常设委员会拥有调查腐败案件的权力，但无权追回腐败收益。该委员会从未请求或接收过其他国家关于提供协助的协助请求。

缅甸

联络机构

61. 缅甸指定反腐败委员会调查司作为在利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展开国际合作的联络机关。

尼日尔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62. 尼日尔解释称，该国正在通过一项新的反腐败法律。尼日尔从未启动或接受过有关腐败案件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的请求。然而，该国将把《公约》用作处理今后这类案件的法律依据。

联络机构

63. 尼日尔表示，该国司法部司法合作和国际司法协助办公室已被指定为处理所有国际合作问题包括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相关问题的联络机构。反腐败和类似犯罪高级委员会也是可予联络的联络机关。

挪威

有关执行《公约》第 53 条的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及良好做法和工具

64. 挪威报告称该国很少有有关腐败问题的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其原因是，多数腐败案件均根据刑法予以处理。然而，挪威称，有关损害赔偿的案件可作为民事诉讼加以提出，这概不影响他国在挪威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65. 挪威解释称，该国正在考虑有关民事没收的一项法律草案。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66. 挪威报告称该国只有关于发送或接收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相关请求的有限经验。

联络机构

67. 挪威指定司法和公共安全部警务司国际科作为其在利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上开展国际合作的联络机构。

巴拿马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68. 巴拿马称，该国未曾提出或接收其他缔约国就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诉讼程序上展开国际合作的任何请求。然而，巴拿马报告称，该国曾收到或提出过在有关腐败

问题的八个行政诉讼程序方面要求提供合作的请求。

69. 巴拿马迄今收到的请求基于《美洲反腐败公约》。这些请求事关不同的措施，包括听取证人证词和制作文件副本。巴拿马在其八项请求中还请求采取类似措施。其中三项请求事关传达程序性法令，另外五项事关听取证词。巴拿马提出的请求在多数情况下以互惠为基础。

70. 巴拿马建议考虑订立互补合作协议，以此作为负责回应各缔约国在腐败相关问题行政诉讼程序上开展国际合作的负责机关友好合作的一种方式。由于外交渠道通常行事缓慢，对应方之间直接展开国际合作的协议可节省时间，提高程序的效率。

联络机构

71. 巴拿马指定其政府部门中执行司法协助条约和国际合作办公室（负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所提请求的中心机构）、最高法院负责一般事务的第四法庭、外交部法律和条约事务司作为其利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程序开展国际合作的联络机关。

菲律宾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72. 菲律宾报告了在民事措施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的案例，并且称在提供这些类型的协助方面没有遇到任何挑战。

73. 在某一案件中，其反洗钱理事会代表某一请求国提出了关于要求出示银行证件的单方面申请。

74. 在另一则案件中，该理事会获取了银行证件并提供给请求国，并随后又同请求国分享关于从账户中取款购买房地产的相关信息。该请求国又请求查明该房地产并加以没收。理事会得以查明该房地产并正在代表请求国提交关于民事没收的案件。

联络机构

75. 菲律宾表示，该国已指定其反洗钱委员会作为负责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的联络机构。

卡塔尔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76.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上的国际合作，卡塔尔报告其民事法院是处理这类协助问题的主管机构。

77. 关于行政诉讼程序上的国际合作，卡塔尔称该国之前曾提出并收到过有关提供这类协助的请求，包括就提供证据、出示证词和银行记录、采取防范措施、查明相关人员下落、送达文件、查明和追踪、冻结并追回资产及承认和执行判决等所提供的协助。这些案件均将《公约》用作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卡塔尔解释称，它在执

行所收到或送交的请求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重大挑战，因为对这些请求均以善意和互惠加以对待。

78. 然而，卡塔尔在有关文件翻译和执行请求所需时间方面遇到了一些小的问题。

79. 卡塔尔又鼓励各国确保处理腐败事项主管机关保持独立性，以避免给合作造成任何障碍和在合作期间出现任何官僚障碍。

80. 卡塔尔强调海湾合作理事会各国之间的合作是体现有效合作的一个良好范例。

联络机构

81. 卡塔尔指定卡塔尔公共检察机关作为在利用腐败问题民事行政诉讼程序上展开国际合作的联络机关。

俄罗斯联邦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82.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俄罗斯主管机关报告称该国已请求提供有关银行证件和记录的信息、关于嫌疑人在其他国家拥有房地产的信息以及对嫌疑人外国公民身份加以核实的信息。

83. 主管机关表示，这些请求以《公约》为基础，并报告了某一被请求国所提供的有关若干公司收益所有权相关信息的成功案件。由于该成功合作，查明了相关公司与俄罗斯某一公职人员之间的联系。该俄罗斯公职人员随后因为违反俄罗斯关于法律冲突的法律而已被免职。

84. 与此同时，主管机关报告称，由于很少有针对嫌疑人的刑事案件，这类请求经常遭到拒绝。

联络机构

85. 俄罗斯联邦指定其总检察长办公室作为就利用腐败问题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提供协助的联络机关。在俄罗斯，这些请求应通过官方渠道提交。紧急请求还可通过传真或采用电子方式提交。

塞尔维亚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86. 塞尔维亚解释称该国反腐败机构尚未请求其他国家在民事措施方面提供协助。

87. 该反腐败机构已经收到有关申报资产和收入的十项请求和有关利益冲突的一项请求。这些请求事关提供证据和证词以及银行记录。

88. 塞尔维亚解释称，对有关确定是否在利益冲突及资产和收入申报方面是否违反反腐败机构法律的相关程序方面，该机构在批准《欧洲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和司法协助双边协定方面将该法律用作其法律依据。《公约》尚未被用作法律依据。

89. 塞尔维亚建议探寻各反腐败机构之间订立谅解备忘录并且为各国联络机关组办培训活动以加强合作的可能性。

联络机构

90. 塞尔维亚指定该反腐败机构作为其在利用相关腐败问题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联络机关。

斯洛伐克

有关执行《公约》第 53 条的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及良好做法和工具

91. 斯洛伐克报告称，腐败事项几乎完全是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处理的，唯一例外是，寻求损害赔偿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进行。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92. 斯洛伐克报告称，该国从未向其他国家提出过或收到其他国家提出的关于在腐败相关民事诉讼程序方面提供国际合作的请求。

93. 斯洛伐克称，《公约》是一个有助于未曾订立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国家展开合作的十分有益的工具，该国强调了各国间分享良好做法并开发加强合作务实工具的重要性。

联络机构

94. 斯洛伐克指定司法部作为其在利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的联络机构。

斯洛文尼亚

95. 斯洛文尼亚报告称，该国 2012 年没收犯罪收益法在其法域中引入了民事没收的做法。该法令对诉讼程序两个主要阶段作出了规范，即金融调查和由民事法庭审理的没收程序。如果有理由怀疑某人从事了所列举的某项刑事犯罪包括腐败犯罪，即可启动这些程序。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96. 自 2012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在该法令所涵盖的若干案件中提出了开展国际合作的请求，包括请求查明资产、银行记录和采取防范措施并提交证据的请求。

97. 斯洛文尼亚国家检察事务专项办公室未曾将《公约》用作就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展开合作向其他国家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并且未曾收到有关提供这类协助的任何请求。

98. 斯洛文尼亚还表示，警察没有与《公约》有关的请求的任何专门记录。

联络机构

99. 斯洛文尼亚预防腐败委员会对有关腐败、利益冲突和非法游说的指控展开了行政调查。然而，该委员会无权请求在有关腐败的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展开国际合作或接收这方面的请求。

100. 斯洛文尼亚指定预防腐败委员会作为在利用反腐败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事项上的联络机构。

西班牙

联络机构

101. 西班牙指定司法部国际司法合作司作为其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国际合作联络机构。

斯里兰卡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102. 斯里兰卡报告称该国从未请求其他国家在有关腐败问题的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方面提供国际合作也从未收到过这样的请求。

103. 关于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斯里兰卡将无法提供翻译、合同细节不准确和笔迹模糊不清列作挑战，并建议以更加有条不紊的方式提供请求。

联络机构

104. 斯里兰卡指定对贿赂或腐败行为的指控展开调查的委员会作为负责在利用有关腐败行为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展开国际合作的联络机构。

斯威士兰

联络机构

105. 斯威士兰指定其司法和宪政事务部以及公共检察院作为其负责在利用腐败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展开国际合作的联络机构。

106. 斯威士兰表示，相关请求应当载列请求机构的细节、显示请求机关的证据、所涉相关人的姓名。请求必须以宣誓书的形式书面提出，并通过外交渠道提交。

107. 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直接向联络机构提出请求。在这类情况下，还应通知相关使馆并说明情况紧急的理由。

泰国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108. 泰国表示，该国反腐败国家委员会办公室以前已请求在民事诉讼程序上展开国际合作，以便接收证据和证词、银行记录并查明相关资产，该国称它在这方面没有遇到过任何特定障碍。

109. 该委员会从未请求在行政诉讼程序上展开合作，也从未收到过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展开合作的请求。

联络机构

110. 泰国指定反腐败国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其在利用腐败问题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展开国际合作的联络机构。

乌克兰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111. 乌克兰表示该国从未请求其他国家在有关腐败问题的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方面提供国际合作，也从未收到过其他国家提出的这类请求。

联络机构

112. 乌克兰指定司法部作为其负责在利用有关腐败问题的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上的联络机构。乌克兰解释称，向联络机构提出的任何请求都应当列入有关请求机构、所涉案件、相关人及有关对被请求行动的确切描述等信息。

美利坚合众国

国际合作包括最佳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方式

113. 美利坚合众国称，虽然《公约》第 43 条第 1 款允许缔约国“考虑在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事项的调查和诉讼程序方面提供相互协助”，但它未请求缔约国在此方面展开合作，而只是根据《公约》第 44 至 50 条保留在刑事法律事项上展开合作的义务。

114. 美国又称，该国曾收到酌情根据本国法律在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的请求并且提供了这类协助。虽然《公约》有时被另一缔约国引作提供这类合作的依据，但美国在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提供协助不需要有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作为依据。美国各机构根据个案逐案提供在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上的国际合作和协助。

115. 每一项请求的性质和目的决定了由美国哪一个机构主要负责审查并酌情根据必要法律授权执行相关请求。举例说，对所谓美国一家公司向外国公职人员提供贿赂的指控，将根据《反海外腐败法》予以处理。该项法令的执行将根据所涉指控的

具体详细情况由证券交易委员会或司法部刑事局负责处理。单独适用或协同第 18 章 3512 节一并适用的相关国际文书确立了美国联邦法官可据以发布执行外国主管机构要求协助调查或检控刑事犯罪必要法令或展开对刑事犯罪进行检控的相关程序包括没收、判决和返还原物相关程序的先决条件。同样，第 15 章第 78u 节授权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他国证券机构的请求在协助请求的它国机构展开调查时提供协助。

联络机构

116. 鉴于美国有权在刑法范围外就腐败事项展开国际合作的联邦机构很多，美国无法确认在利用腐败相关事项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上展开国际合作的联络机构。依照《公约》第 43 条第 1 款处理刑事诉讼程序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机构是司法部刑事局国际事务办公室。

117. 而且，美国鼓励根据《反腐败公约》第 43 条第 1 款请求协助的缔约国首先与本国美国大使馆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也门

联络机构

118. 也门指定全国反腐败最高权力机关作为其负责利用腐败问题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的联络机构。

B. 初步意见

119.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中有不到半数的缔约国按照请求提供了答复。因此，为更好地了解国际合作背景下的反腐败相关民事和行政措施，需要有更多信息。这类信息很有可能是通过缔约国正在进行的对《公约》资产追回一章开展的审查而收集的。

120. 根据现有信息，作出答复的多数国家似乎对在国际合作背景下利用民事和行政措施经验有限。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报告在利用这类措施尤其是在提出协助请求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

121. 基于对答复所作的分析，多数国家都有处理在国际合作背景下的行政措施而非民事措施的经验。

122. 报告对在民事和行政措施上的国际合作具有经验的国家中有些国家已将《公约》用作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

123. 所遇到的主要挑战似乎是对这几类协助不熟悉，并且不愿意在刑法协助传统渠道外接受和处理这类请求。一些国家报告称本国在处理这类请求上没有遇到任何重大挑战。

124. 与此同时，尽管缺乏相应的经验，但提供信息的多数国家似乎都愿意在有需要时就这类事项提供合作。这表现在各国愿意为腐败相关问题民事和行政措施上的国际合作指定联络机构，并且各国就加强这些事项上的合作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

三. 结论和建议

125. 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指示秘书处组办负责编拟腐败相关问题司法协助请求书执行工作包括民事和行政措施及出示证据内容的具体指南的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

126. 缔约国会议不妨就执行其第 6/4 号决议提供补充指导，具体地说是关于为保护在协助开展民事和行政措施方面所提供之信息的保密性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127.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就以下建议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即列入专门一章，论述与调查腐败犯罪有关的各缔约国国内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的情况，该章节可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TRACK）在法律图书馆予以提供。
